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农业局文件

三财〔2018〕780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葛海吉，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3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琼府办〔2017〕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三亚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贫困人口、贫困村、少数民族村以及农场贫困人口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海南省和三亚市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家庭、贫困人口及农场贫困家庭、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使用方向划分为发展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五条 除国有贫困农场、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各区，实行“任务到区、资金到区、权力到区、责任到区”的管理机制。

本办法所指的各区含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要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原则，资金及项目安排要与脱贫任务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衔接，使资金直接惠及扶贫对象。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区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市扶贫办负责拟定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拟定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分配方案；市林业局负责拟定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拟定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方案。市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区及本部门项目计划，指导和监督检查本部门、各区扶贫项目实施，组织本部门扶贫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和验收，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指导各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三)各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项目申报、实施、管理

和验收，规范使用、管理项目资金。细化制定各项扶贫方案和措施，做好本区脱贫攻坚工作。

（四）市扶贫办负责全市扶贫方案和扶贫规划的制定，汇总各主管部门、各区及本部门项目计划，统筹整合全市扶贫项目，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本办法所指主管部门为市、区扶贫办、发改、人社、农业、民宗、住建、水务、林业、教育、卫生、民政等使用扶贫资金的相关部门或单位。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

第八条 市财政、市扶贫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应根据《海南省农村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年度脱贫任务及投入标准，结合三亚市年度脱贫攻坚实际任务测算并足额安排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九条 全市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财政共同构成，除中央、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外，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扶贫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市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由市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商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各区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由区扶贫主管部门商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以因素法切块下达方式为主。

因素法切块下达方式主要依据市统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结合政策性因素、绩效考评结果等形成资

金分配因素和权重，按测算结果分配下达资金。统计数据主要包括各区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贫困村数、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财力等；政策性因素主要指省和我市扶贫开发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等；绩效考评结果主要指市对各区扶贫工作考核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要瞄准精准识别的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分配扶贫资金，并向深度贫困地区和深度贫困群体倾斜，确保扶贫资金投入与脱贫任务需求相匹配。

第十一条 市扶贫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围绕“一村一策、一户一法”，因人因地因时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和措施，切实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二条 收到市财政下达的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后，市扶贫主管部门应在 30 日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本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经市人大批准后，市扶贫主管部门应在 30 日内拟定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后 10 日内，市财政局审核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有关区、单位，同时将下达资金

文件抄送市区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区、单位要及时谋划，主动作为，原则上要在收到上级资金指标 30 日内制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

第十五条 各区、单位要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相关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整合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模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创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四)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地区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围绕加强农村扶贫对象的教育、医疗保障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给予教育、医疗补助。

(六)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八)企业担保。

(九)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十)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除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费外，市区两级不得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若项目管理费不足，则由市、区财政在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编制扶贫规划发生的费用。

(二)评估项目发生的专家费、会议费等。

(三)检查、验收项目发生的租车费、燃油费、误餐费等。

(四)项目公示、公告、成果宣传发生的费用。

(五)管理档案发生的档案装订制作费、文件柜(夹)等与扶贫相关的办公用品购置费。

(六)审计项目发生的费用。

(七)其他与扶贫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扶贫主管部门、各区政府根据中央、省及我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自主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及资金额度。

第二十二条 市主管部门、各区在安排项目时，要确保资金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其中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直接扶持到户项目。

第二十三条 各区主管部门，要分别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中央、省及三亚市扶贫开发政策和有关要求，制定年度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扶贫主管部门，由市扶贫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对于省级财政上年度提前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主管部门应于本年度2月底前拟定扶贫项目计划，按规定时间上报省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本年度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于资金下达之日起40日内拟定扶贫项目计划，上报省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绩效目标等内容(格式详见附表)。

第二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市、区扶贫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扶贫项目库的建立。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海南省扶贫物资政府采购实施暂行办法》(琼府办〔2016〕1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管理按照海南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危房改造项目动工后即可支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50%-80%，具体比例由各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补助个人项目经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以及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审核付款审批表、公示材料、补助名册及其银行账户等付款申请手续完备后,即可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支付给补助对象。

(三)对于商品与服务支出的购买活动,提供方为农户或个人,无法提供发票的,可由购买方提供自制单据作为报账依据。自制单据的内容应包括商品与服务名称、数量和单价等信息,并由3人以上签字证明。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完成后,主管部门要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制作并填写项目验收单,验收单中应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项目标准、项目金额、完成情况、验收人员及单位、验收结论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按照谁决策、谁公示公告、谁受理意见的原则,由各级有关部门组织实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一)市财政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后要将资金规模、分配依据、分配结果在《三亚日报》或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市、区主管部门要在市财政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报刊、广播、电视或部门门户网或公开栏等,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来源渠道、实施地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

任人等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

(三)直接扶持到户资金，要在所在行政村或自然村进行公示、公告。直接扶持到户资金是指贫困户直接获得的项目补助资金或物资，包括产业扶持、培训、移民建房(危房改造)补助、到户贴息资金、互助资金、教育医疗补助等。

第二十九条 结余结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中央、省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年度实施方案由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分配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各区要建立健全工作督导机制，积极推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工作进度，加快项目建设。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并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市主管部门、各区政府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财政、扶贫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财政、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审计、执纪审查、稽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和市扶贫主管部门备案。各区制定的具体管理细则，应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具体用途、申报条件和程序、补助方式、使用与支付程序、项目验收人员职责、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三亚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财〔2018〕365号)同时废止。该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附件：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